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
號21樓

承辦人：張瓊文

電話：(02)29603456 分機2697

傳真：(02)29681340

電子信箱：AK8166@ntpc.gov.tw

受文者：新北市土城區安和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新北教技字第1122520563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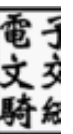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s://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1個附件，驗證碼：000YUTMSG）

主旨：本局今年度首創將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正式納入多元職
探體系，並合作開設各項育樂營活動，檢送本局辦理之
「新北市113年度多元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寒假育樂營活
動」聯絡簿活動通知單樣張1份，請協助張貼學生聯絡簿
並於學校網站、跑馬燈、公布欄及相關朝會活動等加強宣
傳，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多元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場域認證實施計
畫」辦理。
- 二、新北市推動全國最完整職業試探體系，至今已成立全國最
多16所職業試探中心，也是全國唯一七大類(工、商、農、
家事、海事、藝術、醫護)全部到位的縣市，今年更宣布全
國首創與11所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合作推出多元職業試
探教育，打造最多元且豐富的職探場域。
- 三、2023年「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活動」榮獲「日本優良設



計獎(Good Design Award)」肯定，榮獲G Mark標章，該獎項是日本最有歷史與地位的設計大賞，更是全球四大設計獎之一，邀請國小家長及學生參與本市辦理之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寒假育樂營活動。

四、今年寒假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提供10場多元職探體驗課程，提供約185人次完全免費體驗機會，寒假育樂營活動規劃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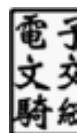
(一)活動地點：通過多元職探場域認證之10間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

(二)多元職業試探體驗活動：

- 1、報名對象：本市公私立國民小學在學五、六年級學生均可報名。
- 2、邀集本市10間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共有六大類職探課程，包含百年手搖織襪機體驗與針織品製作(隨行杯套製作)、開啟你的陶藝魂，來吧！挑戰做個陶藝職人、爆米花大搜秘、轉轉吧！小時鐘製作、爆漿小芋卷蛋糕製作、傷口照護小達人、布衫布識工藝美學-DIY束口袋、環保皮革生活工藝-就是玩皮、八色黏土(自己做自己的橡皮擦)、第一次做肉干就上手等約10梯次營隊，提供約185人次的多元職業試探體驗機會。

3、活動報名及公布錄取日期：

- (1)第一階報名：即日起至112年12月26日(星期二)下午5時止。
- (2)第一階段錄取公布：112年12月28日(星期四)下午3



時前。

(3) 第二階段報名：112年12月29日(星期五)中午12時至113年1月4(星期四)下午5時止。

(4) 第二階段錄取公布：113年1月8日(星期一)前。

(5) 報名網址：「新北市中小學寒暑期育樂營」網站，網址：<https://camp.ntpc.edu.tw/>，類別「國小—多元職業試探營隊」。

五、請貴校務必協助公告周知並轉知學生及家長，本案活動全程免費體驗，報名原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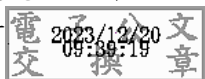
- (一) 每位學生限報名至多3場次(營隊同一天不得重複報名)，經錄取完成後請務必參加該營隊活動，以免造成資源浪費。
- (二) 倘報名人數若超過該營隊招生人數者，將隨機抽籤至額滿為止。
- (三) 倘營隊第一階段報名未額滿且尚有名額，則開放第二階段報名。
- (四) 各課程依核定名額於報名期間內受理，至額滿為止。
- (五) 報名錄取後不得頂替轉讓，各營隊不受理臨時報名。

六、倘有相關報名問題或疑義，請逕洽承辦學校樟樹國際實中高組長、鄭助理，聯絡電話：(02)26430686分機404，聯絡信箱：jicts404@gmail.com。

正本：新北市各公立國小、新北市各私立國小

副本：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福和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新北市立佳林國民中學、吳福洋襪子故事館、安美得傷口照護產業文化館、阮的肉干產業

概念館、印地安皮革文化館、玉美人孕婦裝觀光工廠、許新旺陶瓷紀念博物館、
王鼎時間科藝體驗館、香帥蛋糕芋製所、王子創意文具國、聖瑪莉丹麥麵包莊
園、卡滋爆米花觀光工廠樂園、新北市產業觀光促進發展協會、新北市政府經濟
發展局工業發展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66